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245號

原告 蔡伊婷
被告 優生田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解除優生田行銷合約書(Nana紋繡霧眉)外，另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合約金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其二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乃屬互相競合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月君